

附件 1:

佛山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选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年）》等相关文件精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提高我市装配式建筑行业整体水平，推广我市装配式建筑，宣传优秀项目、树立标杆、引领示范，打造装配式建筑佛山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佛山补充实施指引（试行）》，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在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智能化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第三条 评选工作由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组织开展。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佛山市行政范围内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申请、评审、认定、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定范围

第五条 佛山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主要对以下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 （一）推进装配化施工、BIM 技术应用和一体化装修情况。
- （二）建筑新技术、专利应用情况。
- （三）装配式建筑项目装配率执行情况。
- （四）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质量验收与监督等工作机制情况。
- （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情况。
- （六）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等方面情况。

第六条 佛山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包含以下两种：

- （一）佛山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示范项目。
- （二）佛山市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示范项目。

第三章 申报事项

第七条 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原则应为项目建设单位，也可由建设单位与主要参建单位（设计、工程总承包单位、EPC）联合申报。

第八条 申报单位（参建单位）需在申报书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第九条 由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对申请单位所申报的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查后，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第十条 申请示范的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二) 已通过佛山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价。

(三) 具有一定的建筑规模。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钢结构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平方米；木结构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住宅小区、别墅区、工业园区等群体建筑可组成建筑组团申报，住宅小区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别墅区、工业园区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

(四) 项目选定的技术体系先进、合理，积极应用建筑业新技术，装配率等指标达到国家或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示范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已完成形象进度 1/2 及以上的在建项目。

(二) 项目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质量安全控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现信息化管理。

(三) 项目达到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已完成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四) 项目实施以来未发生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申请示范的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佛山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 2、3）；

(二) 已通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价意见书；

(三) 申请单位资质证明相关材料；

(四) 技术体系介绍、新技术应用情况和装配率等指标执行情况

说明；

（五）管理团队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参加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培训的相关证明（如有）；

（六）申报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示范项目应提供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相关文件以及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相关材料；

（七）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务必实事求是，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任何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四章 评审和认定

第十四条 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各申请示范的项目进行评审，设计阶段示范项目采取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实施阶段示范项目采取现场核查和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会一般由5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项目技术体系和装配率等指标情况；
- （二）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三）其他应该评审的内容。

第十七条 评审基本程序

- （一）佛山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示范项目

1. 由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在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5 名专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

2. 申报单位汇报项目的主要情况（对照申报条件）。

3. 各评审专家对照评审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主审专家对个别情况进行质询，形成评审意见。

4. 如初步评审意见对材料要求补充完善的，申报单位应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再次提交复审。

5. 评审专家协调达成一致形成最终专家意见。

（二）佛山市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示范项目

1. 由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在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5 名专家（应涵盖设计、部件生产、施工相关专业），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施工现场核查，形成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专家初评意见。

2. 项目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相关工序全部施工完成后，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组织专家组现场检查，确认装配式建筑相关工序完工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3. 申报单位汇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照申报条件）。

4. 专家组根据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专家初评意见、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及施工现场实施情况，对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协调达成一致形成装配式建筑实施阶段专家技术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的，由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佛山市装配式

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予以认定和公布，并授发示范项目牌匾与证书，不符合示范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示范项目应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组织实施，推进装配化施工、BIM技术应用和一体化装修，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加强现场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质量验收与监督、关键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监管机制，配合主管部门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文件的制定，及时总结经验。同时，积极配合其他相关单位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负责全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统筹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九条 示范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示范项目认定。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二）违反国家和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生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条 示范项目有效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一年后自然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办法由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

2023年6月30日

